



## 繼承社股申請書

社員		身分證字號	
繼承人 (申請人)		身分證字號	社員編號
繼承說明	申請人之_____為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社員，因已死亡，依合作社組織章程第十七條，申請繼承。		
檢附資料	<p>1. 合作社股票(二擇一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繳回社員合作社股票正本_____張，共計股金_____元。(含增資股票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社員因故遺失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股票共_____張，無法繳回正本，特此書面聲明下列股票作廢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入社股金日期_____股金_____股票號碼_____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增加股金日期_____股金_____股票號碼_____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增加股金日期_____股金_____股票號碼_____</p> <p>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社員死亡證明或除戶證明</p> <p>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可確認為全體合法繼承人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……等)</p> <p>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繼承人「入社志願書」正本或於官網完成線上入社(不需繳交入社股金)</p> <p>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「社股繼承權拋棄書」或其他法定繼承人拋棄繼承證明或遺產分配協議書</p>		
申請人 簽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<p>備註：</p> <p>1. 請詳讀背面之個人資料保護法法定告知事項，並於簽署人欄位簽名。</p> <p>2. 申請人請將本申請書正本及必須檢附資料以掛號方式寄至 24160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408 巷 18 號 社籍管理收。</p> <p>3. 原社員之所有股金(含配股及結餘)將轉予繼承人，僅入社股票及增資股票會重新印製並以掛號寄予繼承人。</p> <p>4. 表單填寫相關疑問及申辦進度查詢，請洽詢(02)2999-6122 分機 221 社籍管理專員(週一至週五 09:00-17:00)。</p>			

審查及承辦人	單位主管簽核
--------	--------



## 個人資料保護法法定告知事項

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(以下稱本社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 台端詳閱：

### 一、蒐集之目的：

法人或團體對股東、會員(含股東、會員指派之代表)、董事、監察人、理事、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；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(0六三)；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(0九0)；消費者保護(0九一)；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(一八一)。

### 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姓名、身份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等，詳如 台端填寫之內容。

### 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及方式：

(一) 期間：因執行社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

(二) 對象：本社社員。

(三) 地區：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

(四) 方式：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### 四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 台端就本社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
(一) 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， 台端得向本社查詢或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惟本社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四條規定，得酌收必要費用。

(二) 台端得向本社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，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，台端應釋明原因及事實。

(三) 本社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、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， 台端得向本社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
(四)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 台端得向本社請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，但因本社執行社、業務所必須或經 台端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### 五、台端如欲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及其行使方式，可來電本社，由本社專員為 台端說明。

### 六、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惟 台端所提供之資料錯誤、不實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，本社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社、業務作業，而 台端將因此損失相關權益。

台端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社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台端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簽署人：\_\_\_\_\_年 月 日



## 社股繼承權拋棄書

(知悉得繼承日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年       月       日)

被繼承人(社員)	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			
	戶籍地	縣/市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鄉/鎮/市/區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村里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鄰 路/街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段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巷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弄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號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樓							
繼承人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			
	戶籍地	縣/市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鄉/鎮/市/區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村里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鄰 路/街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段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巷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弄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號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樓							

下列立拋棄書人       因故不欲繼承上開被繼承人之社股，爰立書面聲明願意拋棄繼承權。

立拋棄書人(其他法定繼承人)	姓名	1.	出生日期	1.	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	1.
		2.		2.		2.
		3.		3.		3.
		4.		4.		4.
	住址	1.	立拋棄書人簽章	1.		
		2.		2.		
		3.		3.		
		4.		4.		

本文件由 \_\_\_\_\_ 提供，以上確係皆由本人親筆簽署無訛。           年       月       日



### 個人資料保護法法定告知事項

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(以下稱本社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 台端詳閱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

法人或團體對股東、會員(含股東、會員指派之代表)、董事、監察人、理事、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；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(0六三)；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(0九0)；消費者保護(0九一)；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(一八一)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姓名、身份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等，詳如 台端填寫之內容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及方式：

(一) 期間：因執行社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

(二) 對象：本社社員。

(三) 地區：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

(四) 方式：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 台端就本社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
(一) 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， 台端得向本社查詢或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惟本社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四條規定，得酌收必要費用。

(二) 台端得向本社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，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，台端應釋明原因及事實。

(三) 本社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、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， 台端得向本社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
(四)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 台端得向本社請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，但因本社執行社、業務所必須或經 台端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台端如欲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及其行使方式，可來電本社，由本社專員為 台端說明。

六、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惟 台端所提供之資料錯誤、不實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，本社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社、業務作業，而 台端將因此損失相關權益。

台端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社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台端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簽署人：\_\_\_\_\_ 年 月 日